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良玄
聯絡電話：02-87897626
傳真：02-87897604
E-mail：xuan@mail.p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又稱武漢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及產業造成之影響，請各機關辦理採購，優先向我國廠商採購國產品，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14日院授主預社字第1090103305A號函附「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擬辦分工表」序號（三十六）之決議內容：「要求行政院通函，鼓勵政府機關於疫情期間之採購招標，應以國產品或台灣本土製造之廠商得標為原則，以利強化我國經濟內需能量，穩定本土製造業之存續以及勞動人口就業及薪資之穩定。」辦理。另本會109年3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78號函正本諒達。
- 二、因應旨揭疫情之影響，機關辦理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在國內廠商能及時供應、符合機關需求及價



格合理之前提下，請優先採購國產品，以利強化我國經濟內需能量，穩定本土製造業之存續以及勞動人口就業及薪資之穩定。

三、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我國已簽署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機關辦理適用上開協定之採購，須依其規定開放予簽署會員之廠商、產品及勞務參與；對於不適用上開協定之採購（包括依各該協定所列特別例外規定而免適用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僅允許我國廠商投標，且提供原產地為我國之產品或勞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主計室

